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00284072 號函公告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99 年 8 月 24 日台國（二）字第 0990143774 函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

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關照各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各校）學生的個別差異，統整學習經驗，充實生活知能，加強優良品德實踐，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社團活動意涵：本要點所稱之社團活動，是指學校於學生在校時間辦理，依課程規劃實施團體性、系統性之活動課程，由合格或專長師資擔任指導，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。

四、社團活動類型：社團活動包括學藝性社團（如語文類、科學類）、才藝性社團（如音樂類、表演團隊類、視覺藝術類）、體育性社團（如球類、田徑類）。

五、實施原則：

- （一）應由學校主辦：由學校訓（教）導處或學生事務處辦理，必要時得與家長會、基金會及地方社團合作。
- （二）專長教師指導：學校應經校務會議或各學年會議討論後，協調校內教師擔任社團活動指導老師，如有需要得遴聘校外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。
- （三）力求普遍參與：為發展學校特色之需求，廣開類別多元推動發展，並以校內活動為主，校際活動為輔。
- （四）納入課程計畫：各校辦理社團活動得納入課程計畫推展，其業務包含擬定實施計畫、規劃社團師資、協助教材（或器材）準備，辦理成果發表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- （五）不得藉社團之名義，變相能力分班。
- （六）學校應於學生在校時間辦理，且不得以營利方式辦理各類才藝班。

六、實施對象：以本縣學校在學學生為對象，且應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。

七、師資條件：

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，在不影響教師本身課務下始得聘任，如需外聘師資，則應具下列條件之一。

- （一）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
1.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2. 曾獲選為省市（直轄市）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3. 曾獲得國家級、省市（直轄市）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
（二）進用校外人員請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學經歷，而有特殊專長者（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）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，擔任助教者亦同。

八、經費收支：社團活動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，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。

（一）費用收取項目得包含教材費、學習材料費、聘用校內外專長教師授課之鐘點費，且社團活動之經費以「代收代付」方式，納入各校公庫專款專用，其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法規。

（二）學生參加活動可收取活動指導費，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，其中鐘點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，且指導教師鐘點費為優先處理，校外教師比照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為支給上限，校內教師依「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支給。

（三）社團活動視教學需要得分組上課；每1組每1節以支付1位教師鐘點費為原則。每團並得酌置助教1至2位，以協助教學及其他管理事項，助教為校外教師其鐘點費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為支給上限辦理，如為校內教師其鐘點費則依「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1/2支給辦理。

八、退費計算方式：倘經家長同意收費，學校應明訂該社團退費計算方式，可參考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；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。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（二）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
（三）各校所定之退費金額，不得低於前二款所定之標準。

九、擬訂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計畫

(一) 學期開始前，各校應將相關課程彈性編配，妥為規劃設計，安排於適當時間實施；且得依區域特色辦理跨校策略聯盟，成立校際社團活動執行小組，策劃各項校際社團活動，校際社團活動每學期以辦理 2 至 5 次為原則。

(二) 學期開始，各校應先公布選定之社團項目，並印製調查表，分發各班學生填寫志願參加項目，以作分組之依據。

(三) 學期結束，學校得辦理成果發表會，提供學生交流發表機會。

十、文化殊異族群（含原住民族及新住民）、弱勢或經濟不利學生、高風險家庭學生，應鼓勵其參加並得酌予減免收費，經費來源得運用相關愛心扶助計畫（如教育儲蓄戶）等經費支應。

十一、各校應定期考核社團活動，並給予指導教師及業務相關人員必要之獎勵。

十二、本府不定期督導考核各校社團辦理情形。經督導考核績效良好者，給予獎勵；其辦理不力、績效不良或經費收支不當者，應予輔導改進。